

## 國立嘉義大學 110 年度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畫 實習機構指導費核銷流程說明

- 一、 補助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（含行政、教學、導師等 3 位）指導費及教學演示第三方教師出席費，領據格式可參考附件或依各校自行制訂之格式填寫。
  - （一）每位實習輔導教師指導費原則上為 2,000 元/人、第三方教師出席費 1,000 元/人。
  - （二）同一位教師同時擔任行政、教學或導師職位，支領上限為 6,000 元。
  - （三）若多位教師同時擔任同一個輔導教師職位，請各校自行協調分配每位教師支領之指導費，惟每一位實習生之指導費總額上限為 6,000 元。
  - （四）依照教育部「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」第 12 條第 2 項，每一位老師每學期只能輔導 1 名實習生，除非為特殊類科或地屬偏僻。
- 二、 因教育部無另外補助指導費/出席費之補充保費，請由實習機構(或受款人)自行支付補充保費。
- 三、 請開立「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業務費 7,000 元」之統一收據 1 紙（或實習機構之收納款項收據）寄回本校，併同實習輔導教師名冊、教學演示評量表影本、簽到表影本等支出憑證（由實習生於返校時交回即可），於 **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送達**本校辦理經費核撥。另外，貴校之原始憑證及老師領據留存貴校，不必檢附。
- 四、 若因教學演示日期為 12 月，無法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(星期五)前將憑證送達本校辦理經費核撥者，因需跨年度開帳後方能辦理核銷，請於開立收據時，日期改開 111 年 1 月份，本校將於 111 年 1 月開帳後盡速辦理核銷作業。
- 五、 因各校提報教育部計畫之內容有所不同，核銷程序也不盡相同，感謝各機構鼎力協助並支持教育實習，再次深表謝忱。若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本校師培中心實習輔導組，電話 05-2263411 分機 1774、1756，電子郵件：[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](mailto:seikopure@mail.ncyu.edu.tw)。

## Q&A

Q1：若行政輔導老師有 4 位，每人支領的指導費為多少？

A：一個輔導老師原本指導費為 2,000 元，若有 4 位，可以分為每人 500 元，或是由學校安排每人分配數額。

Q2：核銷需要檢附的資料有哪些？

A：統一收據正本、實習輔導教師名冊、教學演示簽到表影本、教學演示評量表影本。

Q3：今年延後實習，實習生的教學演示比較晚，收據如何開立？

A：本校 12 月底會計關帳，若無法開立 12 月 10 日前之收據並送達本校者，可開立 111 年 1 月之收據，本校將於開帳後盡速辦理核銷作業。

Q4：統一收據抬頭為何？

A：抬頭請寫「國立嘉義大學」。